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4學年度 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電 話：(06) 622-6111轉116 -118、168
傳 真：(06) 622-3616
網 址：<http://www.mhchcm.edu.tw>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 及下載	114 年 03 月 31 日（一）起	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mhchcm.edu.tw
報名時間	1. 通訊報名： 114 年 06 月 02 日（一）至 114 年 07 月 16 日（三）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 (1) 日期：114 年 06 月 02 日（一）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五） (2) 時間：09：00～16：00 (3) 地點： 平日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 假日行政大樓一樓 軍訓室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並於寄件 3 日後來電 查詢收件結果。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fmsEAvFXXmvP3RgB9
成績通知	114 年 08 月 04 日(一)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hchcm.edu.tw
申請成績 複查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 10：00 止	
錄取公告	114 年 08 月 06(三)10：00	
正取生 報到	114 年 08 月 09 日（六） 上午 09：00～12：00	報到地點： 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備成績單

註：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主。

2. 考生服務電話 (06) 622-6111 轉 116-118、168

3. 網路查詢: <https://www.mhchcm.edu.tw>

4. 傳真電話 (06) 622-3616

5. 放榜報到後，尚未額滿，將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 目 錄 ~

壹、 招生科別、名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一、 招生科別、名額.....	1
二、 上課時間.....	1
三、 修業年限.....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作業及報名表件	1
一、 簡章索取及下載	1
二、 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四、 報名表件	2
肆、 評分標準、特種身分學生及優待標準	4
一、 評分項目及標準.....	4
二、 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標準.....	4
伍、 錄取方式	6
一、 一般生.....	6
二、 特種生.....	6
陸、 放榜	6
柒、 報到	6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玖、 其他	8
【附表一】 考生報名表	9
【附表二】 學(歷)力證明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	10
【附表三】 專業進修學分文件	11
【附表四】 學習知能證明	12
【附表五】 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13
【附表六】 自傳	14
【附表七】 特種身分證明	15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九】 考生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十】 報考信封封面	1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 招生科別、名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 招生科別、名額

招生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特種身分)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30 名	1	1	1	1	1

備註：1.男女兼收。

2.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二、 上課時間

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需配合學校安排實習。

三、 修業年限

為至少二年，凡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貳、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註：同等學力，依據「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參、 報名作業及報名表件

一、簡章索取及下載：1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校網頁下載。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請先至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fmsEAvFXXmvP3RgB9> 填寫資料表

(1) 通訊報名：

自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至 07 月 16 日（星期三）報名期間內，備齊

規定表件，連同報名表平放入信封內，以掛號逕寄〔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報名：

自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至 07 月 18 日（星期五）（09：00- 16：00），備齊規定表件，平日：請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假日：請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報名，惟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逾期報名、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 報名表件

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列印完成後應在「考生簽章」處，簽名蓋章。以書面方式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以 A4紙張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報名信封，使用附表十報考信封封面資料應填寫清楚：

- （一）簽章完成之考生報名表【附表一】。
- （二）學歷(力)證明書影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影本【附表二】。
- （三）專業進修學分文件影本【附表三】。
- （四）學習知能明影本【附表四】。
- （五）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附表五】(視需求附上)。
- （六）自傳(含生涯規劃)(500字以內)【附表六】
- （七）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影本【附表七】。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原住民	1.應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各項應繳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2. 考生經錄取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3.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4. 相關證書(照)、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

肆、 評分標準、特種身分學生及優待標準

一、 評分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說明	
		項目說明	給分標準
進修	20%	需附修習學分證明影本	20分
學習知能	30%	照顧服務員	30分
		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健康管理師、禮儀師、保母證照、美容證照、CPR、BLS、ACLS、長期照護等相關訓練等證照及訓練證明	
		其他證照：電腦、餐飲、語言等各類相關證照。	
工作經驗及成就	50%	1. 年資(照顧服務相關工作及其他工作年資) 2. 需準備簡單書面自傳(需含家庭背景、就學動機及生涯規劃200~500字)	50分
合計	100%	超額比序： 1. 專業進修 2. 學習知能成績 3. 照顧服務年資 4. 自傳	

二、 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成績10%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成績35%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25%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之計算： (1)未滿一年： 113年8月13日~114年8月12日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12年8月13日~114年8月12日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11年8月13日~114年8月12日 (4)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09 年8月13日~114年8月12日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2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15%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10%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2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	加原始總成績10%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上，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5%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10%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3%	
退伍軍人(四)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5%	
退伍軍人(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25%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5%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	加原始總成績10%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
	滿三學年者		

伍、錄取方式

一、一般生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將依同分錄取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超額比序:學習知能成績、照顧服務年資、自傳)。

二、特種生

(一) 特種身分生為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

(二)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個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三) 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須達報名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 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

陸、放榜

一、預訂於 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頁。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但不得要求影印、重閱相關資料，且同項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止（逾期不受理）以書面申請表（附表八）傳真至 06-6223616 並電話確認收訖，本校複查後再回覆說明處理結果，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考生個人之評分表。

三、預訂於 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資訊。

柒、報到

一、報到日期訂於 114 年 08 月 09 日（六）上午 9：00～12：00。

二、報到地點：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

三、正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二)2吋半身照片一張。

(三)畢業證書、學力證明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正本，開學填報學籍後歸還。

(四)需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備成績單正本，於報到時親自至校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五、經報到後，不得以工作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得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按規定在註冊一週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參加本年度在職專班招生期間，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附表八）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玖、 其他

-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及錄取後學籍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本校定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06）6226111轉168，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考生報名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一寸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新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	☐ 高中職畢業：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於_____學校 ☐ 技能檢定合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_____級技術士證照 ☐ 修業證明書：_____學校，修課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日 ☐ 其他：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 無			
請將【附表一】～【附表七】資料按 A4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於報名專用信封寄至： 73658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 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學(歷)力證明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

114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影本

※報考科別：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影本黏貼欄	

【附表三】專業進修學分文件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專業進修學分文件影本資料黏貼表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 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_____張專業進修學分影本。	
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學分影本黏貼欄	

*若有多張專業證照證明資料請依序分開黏貼。

【附表四】學習知能證明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進修部單獨招生

學習知能證明影本黏貼表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_____張學習知能證明資料影本。	
學習知能證明影本黏貼欄	

*若有多張專業證照證明資料請依序分開黏貼。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

※報考科別：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_____張證明，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	
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欄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格式不限，若有多張證明請依先後順序黏貼。

【附表六】自傳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自傳(含生涯規劃)

(*同學可電腦打字或手寫印製格式，限定200~500字，自傳需含家庭背景、就學動機及生涯規劃)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自傳及家庭背景：	
就學動機：	
生涯規劃：	

【附表七】特種身分證明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影本黏貼表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_____張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影本黏貼欄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_____

答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學習知能	工作經驗及成就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一、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本申請表。

二、填妥之申請表於 114年 08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止，傳真至06-622361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三、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_____

答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學習知能	工作經驗及成就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附表九】考生申訴申請表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三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予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考生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人：		地址：		報考科別：二專進修部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委員會 收

73658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一、右列文件請依順序：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牛皮信封袋內，且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考生請勾選繳交資料					
☐ (一) 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 (二) 學歷(力)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影本	☐ (三) 專業進修學分文件影本	☐ (四) 學習知能證明影本	☐ (五) 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六) 自傳
☐ (七)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